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4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泉州唐城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84.93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08.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50%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泉州唐城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唐城房地产”)接受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信托”)提供8亿元融资,期限不超2年,作为担保条件: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龙文唐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文唐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龙文唐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50%的连带责任担保,泉州唐城房地产其余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国公司为泉州唐城房地产提供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泉州唐城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相关主体、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协议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实施范围内,泉州唐城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龙文唐光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土地提供抵押,龙文唐光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50%的连带责任担保,泉州唐城房地产其余股东按照权益比例为本次交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国公司为泉州唐城房地产提供4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泉州唐城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泉州唐城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泉州唐城房地产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泉州唐城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4.9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7.19%。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14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漳浦县碧溪房地产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884.93亿元。上述两类担保实际发生金额为1008.76亿元,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除上述两类担保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漳浦县碧溪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浦县碧溪房地产”)接受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以下简称“海峡银行漳浦支行”)提供3.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3年,作为担保条件:漳浦县碧溪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漳浦县碧溪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51%的连带责任担保,即公司为漳浦县碧溪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漳浦县碧溪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相关主体、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合同/协议为准。

(二)担保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2日和2020年5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0年公司总计划担保额度为1,500.00亿元,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在任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计划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具体详见公告2020-085。

本次担保在上述担保计划内实施。根据2020年度担保计划及已实施的调剂事项,公司为漳浦县碧溪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亿元,使用0元,从参股子公司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计划担保23.15亿额度中调剂0.715亿元额度至漳浦县碧溪房地产。经本次调剂后,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漳浦县碧溪房地产提供的计划担保额度为1.715亿元。本次担保实施后,其剩余可使用的额度为0元。

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2020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入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0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入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漳浦县碧溪房地产有限公司	97.36%	1	0.715	1.715	0	1.715	0

2020年度担保额度调剂调出方情况

公司名称	2020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	2020年担保计划额度(含已调整额度)	本次调出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后计划担保额度	实际使用担保金额	含本次公告已使用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福州融锦欣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0.46%	23.15	0.715	22.435	0	0	22.435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漳浦县碧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18年1月11日;

(三)注册资本:人民币1385.8667万;

(四)法定代表人:刘建飞;

(五)注册地点: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绥安镇府前街小桥东岸聚源东岸6号楼1601号;

(六)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七)股东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利碧辉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9%股权,厦门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7.24%股权,佛山市顺德区共享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79%股权,佛山市顺德区碧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其0.77%股权,平潭碧桂其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1.2%股权。

漳浦县碧溪房地产系本公司持有49%权益的子公司,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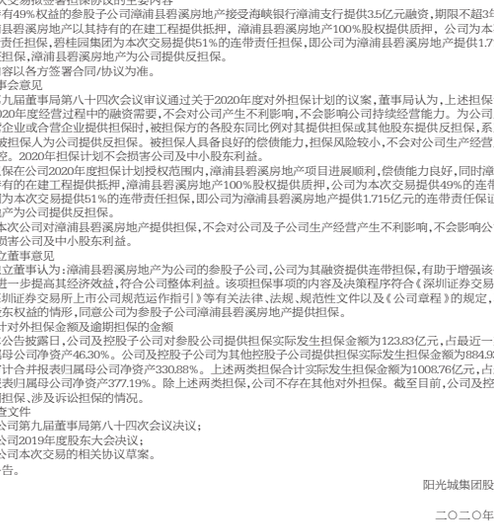

注(1)其他股东:

鹤山市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1.30%;江门市五邑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4%;佛山市高明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89%;长沙威尼斯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37%;韶关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33%;沈阳浑南新城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32%;广州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03%;佛山市南海区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80%;江门市东岸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51%;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碧桂园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3.42%;安徽和县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2.07%;长沙市宁乡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72%;台山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11%。

(八)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2,961.25	46,377.44
负债总额	41,826.44	45,154.69
长期借款	-	-
流动负债	41,826.44	45,154.69
净资产	1,134.80	1,222.83
	2019年1-12月	2020年1-3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217.56	-161.96

(九)被担保方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项目用地基本情况

所属公司	成交(亿元)	土地证号或宗地号	土地位置	出让面积(平方米)	容积率	绿地率	土地用途
漳浦县碧溪房地产有限公司	3.31	漳(2018)漳浦县不动产权第0008286号	漳浦县绥安镇麒麟北岸	42,014.61	不高于2.80,不低于1.0	不低于30%	住宅用地、商服用地

三、本次交易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持有49%权益的参股子公司漳浦县碧溪房地产接受寿岭银行漳浦支行提供3.5亿元融资,期限不超3年,作为担保条件:漳浦县碧溪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漳浦县碧溪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49%的连带责任担保,碧桂园提供为本次交易提供51%的连带责任担保,国公司为漳浦县碧溪房地产提供1.7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漳浦县碧溪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具体内容以各方签署合同/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董事局认为,上述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2020年度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提供担保时,被担保方的各股东同比例对其提供担保或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系正常履行股东义务,且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被担保人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风险可控。2020年担保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0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漳浦县碧溪房地产项目进展顺利,偿债能力良好,同时漳浦县碧溪房地产以其持有的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漳浦县碧溪房地产100%股权提供质押,公司为本次交易提供49%的连带责任担保,碧桂园提供为本次交易提供51%的连带责任担保,国公司为漳浦县碧溪房地产提供1.71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漳浦县碧溪房地产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本次公司对漳浦县碧溪房地产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漳浦县碧溪房地产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公司为其融资提供连带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资金配套能力,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项担保事项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漳浦县碧溪房地产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23.8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884.9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30.88%。上述两类担保合计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1008.76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377.19%。除上述两类担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三)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草案。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74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0年6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周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李复乔、胡开宝、张朝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发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聘任陈云泉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调整内设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投资建设阿拉善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升级扩容改造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范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乔雪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乔雪莲女士当选后将接任范志先生原担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五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个人简历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个 人 简 历

总经理个人简历:

周杰,男,1964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安徽氯碱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合肥市工业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合肥钢铁集团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电电气集团景德镇半导体新材料公司总经理,芜湖融汇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负责人、总经理,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个人简历:

李复乔,男,1965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文化,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历任核工业部七一一矿车间副主任、主任及分厂厂长等中层职务,七一一矿总工程师,七一一矿副矿长兼总工程师,郴州华湘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中盐华湘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党委副书记。现任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副总经理。

胡开宝,男, 1965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吉兰泰盐化集团公司精盐分厂厂长,泰达制钠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雅布赖盐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制盐事业部经理,中盐榆林盐化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朝晖,男,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内蒙古伊化集团吉兰泰碱厂财务部副经理,河南省桐柏碱矿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吉碱分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吉兰泰碱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聚氯乙烯工程建设指挥部副总指挥,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现任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李发荣,男,1970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化工工艺正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吉兰泰碱厂总调度室白班调度长,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吉兰泰碱厂纯碱分厂副厂长,内蒙古远兴天然碱股份有限公司吉碱分公司生产部经理、纯碱分厂厂长,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制盐事业部副经理,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云泉,男,1972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中国海洋大学兰太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中心主任,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中盐青海昆仑碱业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法律顾问。现任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

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乔雪莲,女,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新疆地矿局第一地质大队办公室文秘、副主任;新疆正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行政事务部(党群工作部)主任、董事会秘书、兼新疆华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新疆华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师;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规划发展部部长、兼新疆能源(集团)产业链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现任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0-075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0年6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4名,监事钟长纯、程少民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到会,委托刘发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鉴于杨秀林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能,经公司监事会提名,同意提名杨永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乔雪莲女士当选后将接任范志先生原担任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6月11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永红:女,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内蒙古兰太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部长、部长、人力资源管理中心副主任,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人力资源部部长兼退休党支部书记、阿拉善盟吉盐化建材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部部长;现任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中盐吉兰泰盐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0-076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6月2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6月29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6月29日

至2020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金永传	√
1.02	刘耀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情见公司于2020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10	苏美达	2020/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时间:2020年6月19日9:00-16:00

5.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长江路198号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联系方法:(025)8453 1968;传真:(025)8441 1772;邮政编码:210016

7.联系人:杨勇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法:同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1	金永传	
1.02	刘耀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非独立董事)	
4.02	例:赵××(非独立董事)	
4.03	例:蒋××(非独立董事)	
……	……	
4.06	例:宋××(非独立董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独立董事)	
5.02	例:王××(独立董事)	
5.03	例:杨××(独立董事)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监事)	
6.02	例:陈××(监事)	
6.03	例:黄××(监事)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非独立董事)	500	100	100	
4.02	例:赵××(非独立董事)	0	100	50	
4.03	例:蒋××(非独立董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非独立董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2083 证券简称:鲁阳节能 公告编号:2020-022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20年5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根据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分配比例保持不变。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与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股本自利润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61,702,0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77	奇耐联合纤维亚太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6月9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回购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方式

1、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2、咨询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城沂河路11号

3、咨询联系人:刘兆红

4、咨询电话:0533-3283708

5、传真电话:0533-328205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 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18 证券简称:友邦吊顶 公告编号:2020-033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配方案具体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权益分配具体方案为: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1,447,82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分配,共派发股利人民币19,717,174.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若公司总股本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4、本次分配方案实施时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1,447,82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77	时优祥
2	01*****650	杨振琴
3	08*****862	嘉兴市友邦电器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5月28日至登记日:2020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海盐县百步镇百步大道388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吴伟江、张斌虎

咨询电话:0573-86790032

传真电话:0573-86788388

七、备查文件

1. 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10 证券简称:苏美达 公告编号:2020-020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0年6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6月10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杨永清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股东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金永传